陕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甲　　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乙　　方：武汉市珞珈俊德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甲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乙方：武汉市珞珈俊德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与武汉市珞珈俊德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该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陕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管理系统升级

2.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内容：为配合全省地质灾害一版图建设，对陕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管理系统现有功能进行升级，增加形变监测等功能模块。搭建集成基础数据管理、GIS 空间智能分析、多源数据融合、多类型形变监测、承灾体智能识别一体化的专业形变监测子系统。解决传统地质灾害人工巡检效率低、监测覆盖不足、数据孤岛、预警滞后等痛点，实现毫米级地表形变捕捉、多诱因联合分析、标准化预警闭环处置，推动地质灾害防控从“被动救灾”向“主动防灾”转型，为区域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支撑。

4.提交成果：

(1)项目设计书、项目验收报告

(2)系统部署升级软件包 1 份并完成本地化部署

5.其他要求：

乙方为本合同开发形成的软件系统、源代码及全套技术文档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软件著作权申请的工作，著作权人登记顺序甲方为第一位。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玖万玖仟元整（小写：¥99,000.00）**；设计（工作方案）经甲方评审完成且乙方

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59,400.00）**；项目验收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即：**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9,60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分批开具合同每次对应的等额发票交采购人。若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力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将合同款拨付给乙方；

(3)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

2. 乙方责任和权力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3)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4)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5) 乙方全权负责其工作人员、设备安全以及第三方人员、财物的安全事宜，并承担所发生安全事故及对外责任的全部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五、售后服务与培训安排

（1）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

软件维护、故障排查、技术咨询、远程支持、现场支持、系统优化、补丁更新和操作指导等服务。

（2）质保期届满前，乙方将主动与甲方沟通，开展一次系统运行状况评估，提交系统维护建议。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系统升级、专项维护和驻场保障服务，确保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3）培训工作覆盖项目实施、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等阶段。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成果，熟练掌握系统使用方法，具备基本的问题判断与处理能力，为系统正式上线、业务化运行和后续推广应用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服务工作要求和成果产权归属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该项工作产生的著作权和专利，由甲方持有，乙方若想使用，需征的甲方同意。

七、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自主评估相关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交付期限不予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视为乙方单方面延迟履行，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2 款第（1）项追究乙方责任。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差额部分，同时按政府

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叁 份。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需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名称（盖章）：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甜水井街66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7226857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270105040120100026703

签订日期：2026.8.27

乙方名称（盖章）：武汉市珞珈俊德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33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5275162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账号：127908358310202

签订日期：2026.8.27